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以下同）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整

地點：實體：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wjk-nywa-xtd>

出席人員：實體：李秋峰律師、劉威宏律師、許涪閔律師、陳永喜律師、余嘉勳律師
羅偉恆律師、連芸律師、柯宏奇律師、蔡浩適律師

線上：

應到：10 人 實到：9 人 缺席：0 人 請假：1 人

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無

秘書處出席人員：實體：周銘皇律師、張佑聖律師、何曜任律師

線上：李隆文律師、余嘉哲律師

主席：李秋峰律師

記錄：吳雅綾

壹、報告事項

（一般會務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至民國（以下同）114 年 8 月 31 日止一般會員人數 60 人，特別會員人數 156 人（1 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合計 216 人，跨區執業律師人數 50 人。
- 二、本會財產結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結餘新台幣（下同）44,695,267 元，其中華銀活期存款 5,216,212 元、華銀定期存款 39,397,644 元、郵政劃撥帳戶 22,538 元、零用金 58,873 元（附件一）P5~P6
- 三、本會推薦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委員。
- 四、本會推薦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擔任苗栗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5 日「115 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轄區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抽選程序見證人。
- 五、台灣醫事法律學會於 114 年 8 月 31 日舉辦之「2025 台灣醫法實務論壇-苗栗場」活動，本會為共同主辦單位之一，並贊助活動經費 5,000 元，由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代表本會致詞、顧問何邦超律師擔任其中一場次主持人、顧問張智宏律師及會員申惟中律師分別擔任演講人。
- 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528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黃浩章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581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570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578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 114 年度司繼字第 726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一、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8 月 18 日司法院主辦之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 十二、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8 月 23 日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律師節晚宴，並贊助活動摸彩獎金 2,000 元。
- 十三、理事長李秋峰律師及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8 月 30 日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114 年律師節慶祝大會暨第 19、20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並贊助活動摸彩獎金 2,000 元。
- 十四、常務理事許涪閔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8 月 30 日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第 78 屆律師節暨第 51 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聯合慶祝活動，並贊助活動摸彩獎金 2,000 元。
- 十五、理事長李秋峰律師、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常務理事許涪閔律師、秘書長周銘皇律師暨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會長何邦超律師及執行秘書陳瑞玲律師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下午共同拜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任黃潔茹院長。
- 十六、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9 月 3 日台北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活動，並贊助活動摸彩獎金 2,000 元。
- 十七、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9 月 6 日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節活動，並贊助摸彩獎金 10,000 元。
- 十八、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9 月 7 日 114 年中彰投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並贊助摸彩獎金計 7,000 元(彰化公會 3,000 元，台中及南投公會各 2,000 元)
- 十九、理事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9 月 13 日屏東律師公會第 78 屆律師節慶祝活動，並贊助活動摸彩獎金 2,000 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追認 114 年 5 月 14 日及 114 年 6 月 2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尤予婕律師及張文傑律師，114 年 5 月 7 日申請加入本會特別會員之律師蔡佳穎律師討論案。
- 二、通過成立法治教育委員會討論案，由徐筱婷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 三、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律師休息室費用分攤，本會是否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及本會與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等轄區公會之分攤比例討論案決議：本會退出與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及南投律師公會共同分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律師休息室費用分攤成員，執行日期授權理事長決定。
- 四、會員積欠會費討論乙案決議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停權，積欠之會費再以電

話通知於期限內繳清，若仍未繳清依例以民事訴訟方式催收，未盡事宜授權秘書處處理。

- 五、關於本會與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簽訂合作意向書討論案，理事長李秋峰師及常務監事陳永喜律師於114年8月30日(星期六)假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114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暨第19、20屆理事長交接典禮，在福容大飯店完成簽約儀式。

參、討論議案

- 一、案由:追認徐一修律師114年9月1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供參，請同意追認入會。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合作辦理律師法律諮詢事宜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決議:(一)通過與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之合作案。關於參與律師資格及應進修課程及時數等細節授權理事長與該協會決議。

(二)報名人選需經理事聯席會議審查。

- 三、案由:本會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法治教育合作效益與可行性評估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決議:先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洽談後評估，嗣後再提交決議。

- 四、案由:修正會員福利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修正草案(附件二)P7~P8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增訂旅遊補助(第二條第三之一項)、參與有益身體健康課程補助(第二條第十四項)。

- 五、案由:本會定期存款活化運用辦法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決議:本次會議議程繁多，時間不足，故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 六、案由:第3屆高中生法律營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討論115年執行第3屆法律營辦理事項

決議:活動日期訂於115年1月28、29日(週三及週四)，活動企劃授權總召許常務理事涪閔規劃。

七、案由:本年度會員大會相關細節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檢附會員大會工作分配表及預算表(附件三)P9~P10。

決議:會員大會定於12月13日,假西湖渡假村舉行,預算調整為85萬,工作分配表照案通過。

八、案由:印製115年度律師日誌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例辦理。

決議:通過。

九、案由:本會會員柯○○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事件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檢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四)P11~P19

決議: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行討論決議。

十、案由:本會會員劉○○被申訴違反律師倫理事件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檢附調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五)P20~P21

決議:不付懲戒或處置。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主席: 李秋峰

記錄:吳雅綾